附件1：

红树林建设项目综合评审专家库管理办法

**第一条** 为提升财政投资的红树林建设项目评审质效，规范和加强我市红树林建设项目的申报、规划、调整、建设等工作，完善专家库的建设、使用和管理，建立决策咨询机制，根据有关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，制定本办法。非财政投资的红树林建设项目评审可参照本办法。

**第二条** 专家库组成

湛江市红树林建设项目综合评审专家库由林业、生态、生物、规划、设计、环境、水利、水产、工程、财务等相关专业领域的专家组成。

**第三条** 入库专家条件

（一）遵守执行国家各项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，具有良好的科学品德和职业道德，没有违法违纪等不良纪录；

（二）作风正派，办事公正，实事求是，工作负责，遵守评审、论证、评估和考察等各项工作纪律；

（三）具有副高级及以上相关专业技术职称，或具有博士学位且从事相关专业领域工作2年及以上，熟悉红树林相关法律、法规、国家政策及行业标准、规范，具有较高的理论水平和较丰富的实践经验；

（四）身体健康，能够承担相关评审、论证、评估和实地考察等工作，年龄一般不超过70 周岁；

（五）没有受过刑事处罚(过失犯罪的除外);

（六）没有被开除公职或取消评审专家资格;

（七）符合国家规定的其他专家任职条件。

**第四条** 专家主要职责

（一）参与红树林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、实施方案、初步设计、施工图设计评审工作；

（二）参与红树林建设项目对自然保护区生态影响评价报告、涉及重要湿地修复方案评审工作；

（三）参与红树林建设项目入选项目储备库评审工作；

（四）参与红树林建设项目竣工验收工作；

（五）参与红树林建设项目变更、调整论证工作；

（六）参与红树林建设项目相关考察工作，提出考察意见；

（七）为红树林建设项目提供相关业务咨询。

**第五条** 专家主要权利

（一）按规定获得相应的劳务报酬；

（二）对接受委托所参加的论证、评审、评估和考察事项有知情权、查验权；

（三）不受任何单位和个人的干预和影响，独立提出论证、评审、评估或考察意见；

（四）在参加论证、评审、评估和考察活动中，如发现有违法、违规或不公正行为，有权向有关部门报告，并可拒绝签署意见；

（五）可自愿退出专家库；

（六）法律、法规、规章规定的其他权利。

**第六条** 专家主要义务

（一）遵守保密规定，不得泄露可能影响论证、评审、评估和考察结果的有关信息；

（二）认真履行职责，遵守职业道德和有关纪律，以科学、诚信、客观、公正的态度进行论证、评审、评估和考察等活动，对所提出的意见承担个人责任；

（三）对有关专业技术问题予以明确解答或作出专业判断，并提出意见和建议；

（四）与论证、评审、评估和考察事项有利害关系时，应主动报告并申请回避；

（五）工作单位、职称和通讯方式等个人信息发生变化时，应当及时告知湛江市自然资源局；

（六）法律、法规规定的其他义务。

**第七条** 专家的征集和入库

（一）专家入库采取单位推荐和个人自荐相结合的方式进行，采取单位推荐方式的应事先征得被推荐人同意。

（二）被推荐或自荐的专家须填写个人相关信息，经所在单位审核盖章后报送湛江市自然资源局。

（三）湛江市自然资源局按照入库专家条件，对各单位推荐和自荐的专家进行专家资格的审查和信息内容的审核。

（四）审核通过的专家名单在湛江市自然资源局网站上公示，公示期满无异议的，录入专家库。

**第八条**  参加论证、评审、评估和考察等所需专家的确定，实行专家库抽取与指定相结合的方式。

**第九条**  专家库实行动态管理，对违反评审工作纪律的专家，取消其参与相关活动资格并从专家库中除名。专家任期一般为五年，可连聘连任。

**第十条** 本办法由湛江市自然资源局负责解释。